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5]第 077 号

致：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之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博柯莱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博柯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博柯莱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资料 and 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博柯莱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博柯莱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回答反馈问题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1.1.1 股东适格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博柯莱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共有 3 位自然人股东（杜宏图、李月彩、尚俊平），1 位法人股东（科技投资）。经核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调查表》，上述 3 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均不具有境内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经核查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上述 1 位法人股东系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依法可以成为博柯莱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作为博柯莱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经查验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杜宏图和 李月彩夫妇，兹分析如下：

1、自博柯莱有限成立至 2011 年 3 月，杜宏图、李月彩一直合计持有博柯莱 100% 的股权。自 2011 年 3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宏图、李月彩夫妇合计持股比例均为 86.96%。

2、自 2006 年至 2011 年 2 月，杜宏图一直担任博柯莱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月彩一直担任博柯莱有限监事；2011 年 2 月，博柯莱设置董事会，杜宏图担任董事长

兼总经理，李月彩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杜宏图一直主要负责博柯莱的业务管理，李月彩一直实际主要负责博柯莱的财务管理和公司治理；杜宏图和李月彩共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共同对博柯莱有限及博柯莱的生产经营形成绝对有效的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宏图与李月彩夫妇为博柯莱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依据充分、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经核查，杜宏图、李月彩夫妇为博柯莱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杜宏图、李月彩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1.2.1 出资验资”：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博柯莱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博柯莱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查阅了博柯莱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的银行进账单，确认：博柯莱股东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缴足。

（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1.2.2 出资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博柯莱及博柯莱有限的工商材料、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确认：博柯莱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于 2015 年

1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博柯莱设立后未进行增资。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博柯莱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的历次出资的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六）《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博柯莱及博柯莱有限的工商材料、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的出资形式、比例合法、有效。

（七）《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1.2.4 出资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博柯莱及博柯莱有限的工商材料、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及博柯莱有限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均合法、有效。

（八）《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1.3.1 公司设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经核查博柯莱的工商档案资料、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的情况，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博柯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永年县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的《证明》，杜宏图、李月彩、尚俊平在本次股改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正在清算中，博柯莱将在清算后予以代扣代缴。

（九）《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1.3.2 变更程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博柯莱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1.4 股权变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博柯莱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及博柯莱有限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博柯莱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1.5 公司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根据各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博柯莱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十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1.6.1 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柯莱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杜宏图、李月彩、贾海强、郭建峰、王立刚，杜宏图任董事长；现任监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分别为周利文、常林，职工代表监事为李卫国，李卫国任监事会主席；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杜宏图任总经理，李月彩、李泳、张峰任副总经理，李月彩任财务负责人，李泳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博柯莱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十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1.6.2 任职资格”：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经核查，博柯莱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名，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博柯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根据上述 10 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情况未违反《公司法》和《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2、根据博柯莱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博柯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勤勉尽责，未出现过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因怠于履行对博柯莱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受到起诉或被追究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十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1.6.3 竞业禁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博柯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博柯莱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杜宏图、李月彩、贾海强、郭建峰、王立刚，杜宏图任董事长；现任监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分别为常林、周利文，职工代表监事为李卫国，李卫国任监事会主席；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杜宏图任总经理，李月彩、李泳、张峰任副总经理，李月彩任财务负责人，李泳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博柯莱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未与原任职单位因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发生任何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根据博柯莱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博柯莱实际控制人杜宏图和 李月彩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柯莱不存在同业竞争，博柯莱的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博柯莱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作出了有效承诺，可以有效防范同业竞争行为的发生。

（十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2.1 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博柯莱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博柯莱经营范围为“工厂自动化整体方案设计 & 制造；智能物流系统设计 & 制造；立体仓库、高速堆垛机、高速分拣机、包装机械、智能输送、自动出入库系统设计 & 制造；工业机器人设计 & 制造；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的设计、生产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柯莱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

经核查，博柯莱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取得永年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PWX-130429-0088；许可内容为 COD：0.37 吨/年，SO₂：0 吨/年，氨氮：0.1 吨/年，NO_x：0 吨/年；；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需要特许经营权，有关资质、许可和认证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六）《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2.1.1 技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博柯莱目前的专利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三）无形资产”部分。

本所律师通过进一步查阅公司研发制度及技术证书及《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等文件、实地走访查看公司研发部门工作程序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核实了上述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认为博柯莱的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各项技术的获取及使用过程清晰、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目前，博柯莱的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十七）《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2.2.2 研发”：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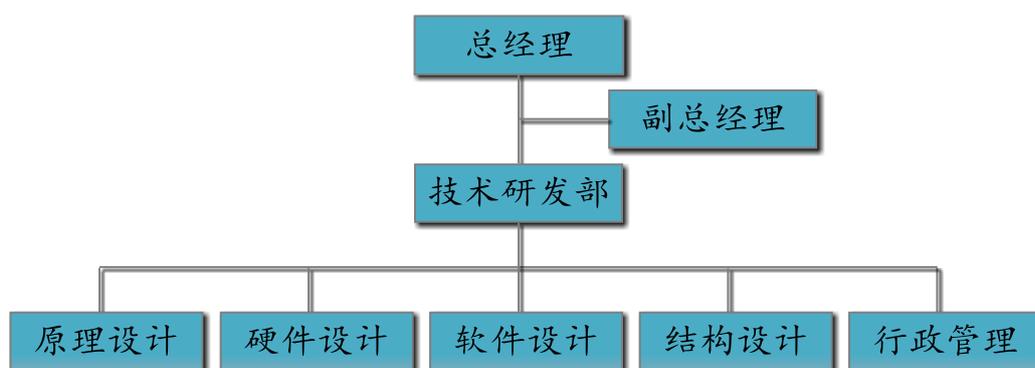
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博柯莱研发制度、专利证书、实地走访查看公司研发部门机构设置情况等，核查情况如下：

1、研发情况

博柯莱的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的研发活动，博柯莱拥有 21 名研发设计人员，多数是机械设计相关专业出身或者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宏图先生系公司研发设计团队核心。

博柯莱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博柯莱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投入	229.37	257.48	141.02
收入	3,575.70	3,964.58	2,012.02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6.41%	6.49%	7.01%

2、博柯莱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博柯莱定位研发型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门设立了技术研发部，在自动化包装尤其是后道包装具有较大的研发、技术优势，其产品中有多种机型为国内首创，国内领先。主要新产品包括高速盒子机、各类装箱机、高速分拣机、集成码垛机等。

博柯莱致力于工业机器人的自主研发，取得了多项制造工业机器人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拥有德国 kuka 工业机器人和 ABB 工业机器人的代理权，并且曾和德国 kuka 工业

机器人联合研发三自由度串联机器人项目。但经核查，该合作研发项目实质上只是一个采购合同，德国 kuka 工业机器人负责按照博柯莱的要求提供相关零部件。目前所有成型新产品都已应用到生产销售中。

经核查，报告期内，博柯莱未与其他机构签署合作研发协议，目前限于在技术上进行沟通和交流。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河北工程大学签署《研究生培养与科研基地协议书》，双方约定共建博柯莱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技术研究院，开展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应用研究、产品开发、技术转让与人才培养工作，双方合作开展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课题研究，确定技术创新方向，共同申报研究课题、研究成果鉴定、成果报奖等。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独占使用权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经本所律师对博柯莱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博柯莱与核心研发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核心研发团队人员均专职任职于公司，不存在在外兼职从事研发工作的情况；博柯莱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博柯莱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公司，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4) 根据博柯莱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①博柯莱目前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独占使用权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②博柯莱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三）先进制造技术 2、机器人技术和（五）电力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 2、采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提高设备性能及自动化水平的技术”。

③博柯莱的职工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具体情况见下表：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博柯莱的员工结构如下表：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大学本科及以上	24	15.69%
大专	41	26.80%
大专及以下	88	57.52%
合计	153	100%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采购人员	4	2.61%
销售人员	7	4.58%
研发技术人员	25	16.34%
生产人员	85	55.56%
行政管理人员	32	20.92%
合计	153	100.00%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51	33.33%

(4) 经核查，博柯莱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投入	229.37	257.48	141.02
收入	3,575.70	3,964.58	2,012.02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6.41%	6.49%	7.01%

博柯莱报告期内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高于 6%，满足不低于 6% 的标准，并且，公司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5) 博柯莱主营产品自动化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均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博柯莱各年度高新技术产品占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 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1%	99.88%	99.94%

(6) 根据博柯莱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博柯莱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按照高新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交材料，且每年的备案文件已经有关部门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的科技人员比例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同时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其他条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及认定机构相关操作办法，博柯莱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较小。

（十八）《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2.3.1 业务描述”：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博柯莱是专业从事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对自身业务的描述准确。

（十九）《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2.3.3 资产权属”：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博柯莱目前使用的土地存在地证不符情况，同时该地证不符情况导致博柯莱部分房屋无法办理房产证，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博柯莱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博柯莱的土地使用权”及“十（二）博柯莱的房屋所有权”部分。

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外，博柯莱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争议。博柯莱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它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瑕疵外，博柯莱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2.3.4 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博柯莱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三）无形资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披露事项”部分。

（1）通过查询专利权属证书、专利转让合同、专利出让方的承诺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已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使用权、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发明专利使用权系取自河北科技大学，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系无偿受让自杜宏图先生。经核查，博柯莱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根据博柯莱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经核查博柯莱员工名册、相关人员资质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是匹配、互补的。

经核查博柯莱资产清单并实地观察博柯莱主要资产状况和生产经营状态，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是匹配、关联的。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2.4.1 环保”：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1）根据博柯莱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博柯莱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或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目前主要从事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且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固体废

气物和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公司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的管理和控制符合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标准，公司从事工厂自动化的制造生产的相关项目已履行环保相关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日常环保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经核查，博柯莱生产建设项目“包装机械生产线项目”已履行相关的环保评价和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2004年12月1日，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对博柯莱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同意建设的批复意见；2015年1月9日，博柯莱取得环保验收确认意见；同时，博柯莱取得永年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PWX-130429-0088”《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上述建设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取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鉴于：①该等情况未对博柯莱的日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亦未给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②博柯莱已经积极主动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通过环保验收的正式书面意见，且博柯莱及博柯莱有限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③博柯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博柯莱因该等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其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博柯莱遭受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博柯莱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博柯莱的说明并经核查，博柯莱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应的环保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不存在应取得而尚未取得的环保资质、许可手续的情形。

(3) 经核查，博柯莱目前主要从事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固体废气物和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二十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2.4.2 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经核查，博柯莱主要从事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除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压力表、空气罐等特种设备每年均经主管部门检验外，博柯莱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亦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 根据博柯莱的说明并经核查博柯莱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为保障安全生产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永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博柯莱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博柯莱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二十四)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2.4.3 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 经核查博柯莱相关资质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已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博柯莱目前使用的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类型
装箱机	GB/T26959-2011	国标
胶带封箱机	JB/T 10456-2004	行业标准
包装机械分类与型号编制方法	GB/T7311-2008	国标
CAD 工程制图规则	GB/T18229-2000	国标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191-2000	国标

机械电气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5226.1-2002	国标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T6388-1986	国标
标牌	GB/T13306-91	国标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13384-1992	国标
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T7932	国标
设备用图形符合第一部分：通用符号	GB16273.1	国标
食品机械安全卫生	GB16789	国标
机械安全机械设计的卫生要求	GB19891	国标
包装机械噪声声功能级的测定	JB/T7232	行业标准

(2) 根据永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所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标准化流程，保障产品质量和公司运营的效率和效果；博柯莱制定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十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7.1 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博柯莱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全面调查，取得了博柯莱及博柯莱有限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阅了公司账簿，取得了博柯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已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详见《法律意见书》“九(一) 关联方”部分。

(二十六)《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7.3 必要性与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往来款明细账、股东大会决议、非关联方类似交易定价资料，认为：博柯莱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博柯莱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缘由合理，关联交易真实、有效。有定价的交易其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定价；无定价的交易均能制定合理的条款或按照商业惯例执行。

（二十七）《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7.4 规范制度”：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1、经本所律师对博柯莱提供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关联方的回避等问题作出了有效的规定。

2、根据博柯莱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确认，博柯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能够切实履行。

（二十八）《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8 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博柯莱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博柯莱实际控制人杜宏图和李月彩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柯莱不存在同业竞争，博柯莱的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博柯莱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作出了有效承诺，可以有效防范同业竞争行为的发生。

（二十九）《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9 资源（资金）占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1）经核查，博柯莱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行为进行的规定。博柯莱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了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经核查，报告期内，博柯莱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及解决情况：2013年博柯莱为鑫融投资提供500万元借款，详见《法律意见书》“九（二）4、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融投资已将该笔资金归还给博柯莱。

（三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之“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博柯莱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兹分析如下：

（1）博柯莱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博柯莱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博柯莱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博柯莱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接博柯莱有限的资产，博柯莱有限的资产已全部实际交付博柯莱使用，除土地、房屋、专利权等正在办理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外，博柯莱有限名下的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博柯莱名下；博柯莱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

权，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3) 博柯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博柯莱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博柯莱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博柯莱与所有在册正式职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针对退休返聘人员）；博柯莱取得了永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 博柯莱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责任人，并设置了各生产及职能部门，博柯莱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博柯莱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博柯莱独立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博柯莱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博柯莱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柯莱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根据博柯莱的说明并经核查，博柯莱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机械装备生产与销售，其能够独立自主开展相关业务，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对供应商或客户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外依赖，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三十一)《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特有问题”之“2 产业政策”：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

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经核查，博柯莱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通过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博柯莱为民营企业，非外商投资企业。

（3）经核查相关产业政策性文件，相关产业政策均积极鼓励和推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博柯莱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近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补充披露事项

（一）新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

杜宏图将其持有专利号为“ZL200820106420.8”、名称为“二自由度平面并联机器人机构”的实用新型无偿转让给博柯莱，该等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三）无形资产”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转让已履行完手续，博柯莱已合法取得该专利的所有权，该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博柯莱有限	二自由度平面并联机器人机构	ZL200820106420.8	2008.10.30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张鼎映

张冉

2015 年 4 月 1 日